

## 稅務新聞 106-0803

- 一、 因尼莎、海棠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 二、 私人經營補習班或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之所得，無論盈虧均應申報。
- 三、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適用新制課稅之要件。
- 四、 部落客經濟當道 達一定規模要繳稅。
- 五、 跨境電商營所稅 擬採推計課稅。
- 六、 跨境電商營業稅 首期就破表。
- 七、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八、 營利事業因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報廢，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才可認列報廢損失。

### 一、因尼莎、海棠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日前尼莎、海棠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印刷廠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全國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等代為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因颱風豪雨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至原購買發票銷售點（全國計有 326 個發票銷售點），憑原申購之統一發票免費更換。

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免費更換統一發票之作業方式，如有疑問，可向財政部印刷廠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私人經營補習班或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之所得，無論盈虧均應申報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如有經營補習班、幼兒園或養護、療養院(所)，除應依限填報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外，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一併填報其他所得。

經營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無論盈虧，均應填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並將所得填載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併綜合所得稅申報附件繳交；如未依法設帳或未依規定記載，業務收入亦應依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辦理申報，以免因漏報補稅受罰。

更新日期：106-08-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適用新制課稅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已開始實施，該局經常接獲納稅人詢問出售不動產，是否一律依新制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屋、土地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即屬新制的課稅範圍，原則上須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另外，新制在計算持有時間時，可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該局指出，交易因繼承取得房地，其適用新舊制的認定標準則屬特例；此因考量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時間點並非其所能控制，為使房地權益不受影響，故原則上，除被繼承人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嗣後由繼承人繼承後出售，方適用新制課稅外，其餘案件可適用舊制課稅，惟此類適用舊制的案件，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者，得選擇適用新制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老王 99 年 12 月 1 日購入 A 屋並設籍自住，老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過世由其子小王繼承，並繼續設籍自住，小王於 106 年 2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時，因老王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購入 A 屋，原則上小王應依舊制申報即可，但如小王計算後發現適用新制有關自住房地的規定來申報對其較有利時，因小王出售 A 房地的前 6 年（小王持有期間加計老王持有期間）符合規定，其亦可選用新制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強調，如納稅義務人就房地合一稅制想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於一般民眾專區中特別設有房地合一專區，提供相關書表、疑義解答及稅務試算等各項服務供大家參考運用。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8-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部落客經濟當道 達一定規模要繳稅

2017-08-03 14:0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部落客經濟當道，部分粉絲眾多的部落客生財有道，與飯店合作透過網路代銷住宿券。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部落客與飯店合作透過網路代銷住宿券，如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部落客示意圖。 i ngi image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課徵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又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謂營業人，並不以公、私法人團體之事業為限，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的私營事業也包括在內。

因此，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或是透過代銷或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

台北國稅局指出，某國內飯店業者與知名部落客合作，雙方約定由這位知名部落客的臉書 (facebook) 粉絲團代銷住宿券並收款，結算後飯店業者再給付佣金與這位知名部落客。國稅局查獲，上述知名部落客 104 年間代銷住宿券及取得佣金收入合計高達 5000 多萬元，卻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已通知他限期補辦稅籍登記，補繳營業稅，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台北國稅局提醒，個人如有前述銷售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倘有短漏報稅款情事，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設立登記及補報補繳所漏稅款 (含加計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017/08/03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跨境電商營所稅 擬採推計課稅

2017-08-03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研擬跨境電商報繳營所稅，預估將參考所得稅第 25 條，核定所得標準淨利率，簡化業者報繳營所稅程序，課稅方式預計年底出爐，明年 5 月申報營所稅適用。

財政部官員解釋說，跨境電商也有區別，有些僅提供平台，有些自設平台銷售勞務，針對不同電商的交易型態或流程，也會有不同的利潤率。國稅局也會與會計師業者討論，預計年底以前會出爐，初步方向採「推計課稅方式」簡化跨境電商報繳營所稅。

跨境電商在台無固定營業據點，但報繳營業稅是按照實際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每筆資料皆須有憑有據（單據發票），且需要設立帳本，以跨境電商的營業範圍來看難度高。台灣是全球少數有發票制度的國家，要業者設立帳簿或是成本取得要有發票憑證有困難。

【2017/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跨境電商營業稅 首期就破表

2017-08-03 23:5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Apple Store、Expedia 等跨境電商今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稅籍登記，並在七月十七日前完成繳納五、六月首期營業稅。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表示，原預估跨境電商營業稅每年約九億元，沒想到首期就收到四點二二億元，稅收超乎預期。



阿里巴巴也在台登記稅籍，跨境電商首期營業稅申報傳捷報，高達 4.22 億元，優於財政部預期。本報資料照片

因應營業稅法修正，五月一日起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例如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販售付費的 App、Agoda 訂房網提供民眾訂房服務，以及提供台灣商家在臉書（Facebook）刊登廣告等，都要落地辦理稅籍登記，比照國內電商開發票、繳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目前已有四十七家跨境電商來台登記，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等。首期共有四十五家繳稅，僅最後登記的二家業者還沒繳稅。繳稅高低差很大，前二名電商的繳稅金額就佔了約八成。

除了營業稅外，境外電商未來還要繳營所稅。李慶華表示，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銷售影音、遊戲軟體等勞務所收取的所得，並非全部百分之百來自於台灣，必須先釐清有多少利潤貢獻是來自境內，預計年底前訂出跨境電商適用的核定所得標準，讓業者明年五月報稅可適用。

所有跨境電商輔導、登記及繳稅等相關事宜，是由台北國稅局八位稅務員合力完成，以四點二二億元稅收來計算，平均每人約貢獻五千多萬元，成效驚人。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為了推動新制上路，他們蒐集各國資料一共寫了六十五封航空信件，寄到各公司總部，告訴對方台灣的法令已有所修改，對於跨境電商銷售勞務的稅制有新規定，請對方至國稅局網路登記平台瞭解更多訊息。

官員表示，除了請業者來依法登記繳稅，還會協助業者解決各種問題。舉例來說，Expedia 登記後有了統編，過去 Expedia 與國內飯店業者間的發票需要重開，但單月發票量居然高達十萬筆，「他們很困擾，我們也嚇了一跳」。最後國稅局採取變通的彈性做法，讓 Expedia 順利解決問題。

【2017/08/03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及賠償給付證明文件等資料外，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時，尚需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又如有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時，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許秋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更新日期：106-08-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因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報廢，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才可認列報廢損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須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另報廢品有出售時，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納稅義務人如有稅務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羅湘鳳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04

更新日期：106-08-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